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7年 12月 20日收到上海市体育局下发的 2017年度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款共计人民币595万元,具体情况如下:

根据《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7 年度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大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(体经字【2017】227号)、《关于申报 2017 年度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(财办文〔2017〕25号)等文件规定,公司符合 2017 年度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拟资助计划资助条件,公司根据以上规定申请并已收到补助款人民币 595 万元。本次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有关,但不具有持续性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. 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一政府补助》的规定,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, 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;与收益相关 的政府补助,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公司本次获得的政 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,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.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一政府补助》的规定,上述政府补助收入 595 万元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,本期直接计入其他收益。

3.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,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利润额人民币 561.32 万元。

4.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,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收款凭证或资产转移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